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組(定義見通函)及物業代理交易(定義見通

函))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條件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投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普通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近發展，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就疫情採取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

(ii)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大會進行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iii) 不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以須接受COVID-19隔離的股東為然)，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對決議案進行表決，而不用親身出席大會。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